

附件2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 年）建设经费项目编号列表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01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SZ XK002
3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3
4	呼吸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4
5	神经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5
6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6
7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07
8	血液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08
9	肾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09
10	内分泌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10
11	风湿免疫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1
12	老年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2
13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13
14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14

附件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立项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一、重点学科（80 个）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心血管内科	颜红兵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心血管内科	伍贵富
3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	董少红
4	呼吸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陈荣昌
5	神经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	郭毅
6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	王立生
7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消化内科	龚伟
8	血液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内科	杜新
9	肾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肾病科	万启军
10	内分泌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内分泌科	张帆
11	风湿免疫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风湿免疫科	刘冬舟
12	老年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老年病科	梁真
13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肿瘤内科， 放射治疗科	王绿化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文件

北大深医〔2020〕42号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于印发高水平医院建设 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印发《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启动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促进学科发展，鼓励各学科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登峰学科”科研启动金（以下简称“科研启动金”）使用，提高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水平医院建设周期内科研启动金管理，可用于各“登峰学科”所需实验室建设、专（兼）职科研人员配置和培养、科研项目匹配和科研项目前期探索所需经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科室主任、全职引进人才或培养骨干可以申请科研启动金，其总额不高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登峰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北大深医〔2020〕1号）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科研启动金申请人应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撰写科研项目书，提出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申请及预算。其中科研项目前期探索分重大布局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重点支持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和自由探索项目（支

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五条 科研启动金实施预算管理制，经费使用必须先编制预算，待预算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预算期限按照课题项目年限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年。经费执行期限结束时，结余经费将交由医院统筹管理。有“三名工程”等其它财政经费的科室优先使用其它财政经费列支科研启动金。

第六条 科研启动金预算批准后，经费使用由申报人负责管理，申报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科研科负责组织专家对科室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给出资助意见，对受资助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其中重大布局项目要接受科研科的全程监督和统筹。

第八条 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负责科研启动金的统筹和使用效果评价；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经费预算工作；配合财务科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人事科负责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决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第十条 财务科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指导经费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协助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做好科研启动经费跟踪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科负责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科、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审计科和项目负责人各尽其责，协调配合，积极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在“登峰学科”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再另行设定比例。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费、设备购置和维修费、场地租赁、实验试剂和耗材、外协费等。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医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划拨需要提前撰写项目书，由科研科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院领导（5 万元以下）或者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5 万元及以上）审批通过后方可划拨经费。专（兼）职科研人员配置、设备采购等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审批和办理。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审批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室主任同意后，提交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调整并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确保预算的执行进度，年度结余经费原则上只允许结转一年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医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可通知财务科，先行冻结相应的经费指标，未使用完的经费将交由医院统筹

管理，已使用的经费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科研启动金不得用于与启动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以及“三公消费”等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科研启动金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2017081413001501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JCYJ20170816105416349 计划年度: 2017
项目类别: 基础研究 (学科布局) 计划类别: 知识创新
下达文号: 深发改【2017】1447号 资金类别: 深圳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多方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 基20170219 评价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
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芸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张帆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张帆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甲方(管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丙方(合作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根据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丙三方为完成深发改【2017】1447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基20170219 评价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与丙方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万元)(下简称“项目资助资金”),其中乙方获得资助(大写)壹佰陆拾万元(¥160.00万元),丙方获得资助(大写)肆拾万元(¥40.00万元)。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0.00万元,材料费120.0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5.00万元,燃料动力费5.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会议费10.00万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5.0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5.00万元,劳务费5.00万元,专家咨询费5.00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5.00万元,绩效支出5.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20.00万元。

乙方以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者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共享平台对外开放,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资助经费乙方不得用于支付给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与丙方应当在市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监管专户,接受甲方、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和银行的监管。

乙方资金监管银行: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在监管银行帐号: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丙方资金监管银行: 区级预算管理单位



丙方在监管银行帐号: 区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与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设立明细科目,并按相关规定如实记帐。项目资助资金的最后20%部分须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项目资助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统计工作。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乙方与丙方应当给予配合。如乙方或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或丙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更新手续。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04-30。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产业化过程中将研究成果转让或者引入资本成立产业化公司时,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或投资权利,具体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或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资助乙方与丙方,或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乙方与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乙方或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乙方或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乙方



或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第八条 乙方与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之日起30天内（2021年05月30日前），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如不能按期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时间到期前30天（2021年03月31日前）向甲方提出延迟验收申请。验收内容见附件。

乙方与丙方应当在提交验收资料时一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科技报告。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按不通过验收或者不予结题处理。

第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与丙方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合同目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乙方与丙方三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甲方不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如乙方、丙方或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与丙方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或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甲方可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记录系统，并依法追究乙方或丙方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经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订立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方各执二份，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公章):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郑建雄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处室负责人 (签字): 黎慧来

项目责任人 (签字): 陈献梅、付秀芹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 88121057、88103567

乙 方 (盖公章):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芸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项目责任人 (签字): 张帆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 13600183666

丙 方 (盖公章):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建雄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项目责任人 (签字): 武红梅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 15986804869



附件一：项目研发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研发任务：

乙方在此项目中主要研发内容：1) 移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重构糖尿病患者胰岛素分泌功能的研究；2) 移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的安全性评价研究。

乙方联合丙方进行多中心临床试验，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40例患者）。

在课题结束前发表论文2篇，培养相关人才≥3人；并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项目合作单位（丙方）研发任务：

丙方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在此项目中的主要研发内容；

丙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在课题结束前需向乙方提供占总病例数不少于1/3的病例并按乙方制定的研究计划完成研究指标随访，联合乙方发表论文并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附件二：项目预期目标（验收考核指标）

项目完成时所处阶段	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论文
项目执行期新增的就业人数	0以上
项目执行期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0以上/3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纳税额/项目预期带动的资金投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论文（论文总数/SCI检索数量/EI检索数量）	2以上/2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专著数（国内/国外）	0以上/0以上
概述本项目执行期内可完成的主要学术指标、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及对行政决策的效果。	
\（一）学术指标：申请发明专利≥ 2项，发表SCI论文≥ 2篇；培养研究生≥ 3人 （二）技术指标： 1.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2.开展科学、可行多中心（≥ 2家中心）临床试验，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 40例患者）。	



附件三之一：项目总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A)	市财政 资助总额 (B)	项目承担单位 自筹经费 (C)	小计 (D)
01	合计 (02+15)	200.00	200.00	40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185.00	200.00	385.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120.00	0.00	120.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0.00	5.00
06	燃料动力费	5.00	0.00	5.00
07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08	会议费	10.00	0.00	10.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00	0.00	5.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5.00	0.00	5.00
11	劳务费	5.00	0.00	5.00
12	专家咨询费	5.00	0.00	5.00
13	人员费		200.00	200.00
14	其它支出	15.00	0.00	15.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15.00	0.00	15.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5.00	0.00	5.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5.00	0.00	5.00
18	绩效支出	5.00	0.00	5.00
备注	绩效支出：每月发放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基本工资3倍。用于本项目成员中在职人员科研奖励。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附件三之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拨款进度表及经费预算表（单位：万元）

财政资金总额		2018年资助额	2019年资助额	2020年资助额
160.00		160.00	0.00	0.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E)	市财政 资助总额 (F)	申请单位 自筹经费 (G)	小计 (H)
01	合计 (02+15)	160.00	200.00	36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148.00	200.00	348.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96.00	0.00	96.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4.00	0.00	4.00
06	燃料动力费	4.00	0.00	4.00
07	差旅费	8.00	0.00	8.00
08	会议费	8.00	0.00	8.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00	0.00	4.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4.00	0.00	4.00
11	劳务费	4.00	0.00	4.00
12	专家咨询费	4.00	0.00	4.00
13	人员费	/	200.00	200.00
14	其它支出	12.00	0.00	12.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12.00	0.00	12.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4.00	0.00	4.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4.00	0.00	4.00
18	绩效支出	4.00	0.00	4.00
备注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的“绩效支出”发放依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补充管理规定》（北大深医2017【108】号文）。每月发放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基本工资3倍。用于本项目成员中在职人员科研奖励。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附件三之三：有关项目合作单位的财政拨款进度表及经费预算表（单位：万元）

财政资助总额		2018年资助额	2019年资助额	2020年资助额
40.00		40.00	0.00	0.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I)	市财政 资助总额 (J)	申请单位 自筹经费 (K)	小计 (L)
01	合计 (02+15)	40.00	0.00	4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37.00	0.00	37.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24.00	0.00	24.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0	0.00	1.00
06	燃料动力费	1.00	0.00	1.00
07	差旅费	2.00	0.00	2.00
08	会议费	2.00	0.00	2.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0	0.00	1.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1.00	0.00	1.00
11	劳务费	1.00	0.00	1.00
12	专家咨询费	1.00	0.00	1.00
13	人员费	1.00	0.00	0.00
14	其它支出	3.00	0.00	3.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3.00	0.00	3.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1.00	0.00	1.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1.00	0.00	1.00
18	绩效支出	1.00	0.00	1.00
备注	龙岗区中心医院的“绩效支出”发放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深财科2016【144】号文）。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注：1.本表作为资金监管依据。

2.本表（一）中： $D=B+C$ ； $B14 \leq B02 \times 15\%$ ， $D14 \leq D02 \times 15\%$ ； $B17 \leq B01 \times 5\%$ ， $B16+B17 \leq B01 \times 15\%$ ， $D16+D17 \leq D01 \times 15\%$ ； $B18 \leq B01 \times 50\%$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 $C01 \geq B01$ 。

3.本表（二）中： $H=F+G$ ； $F14 \leq F02 \times 15\%$ ， $H14 \leq H02 \times 15\%$ ； $F17 \leq F01 \times 5\%$ ， $F16+F17 \leq F01 \times 15\%$ ， $H16+H17 \leq H01 \times 15\%$ ； $F18 \leq F01 \times 50\%$ 。

4.本表（三）中： $L=J+K$ ； $J14 \leq J02 \times 15\%$ ， $L14 \leq L02 \times 15\%$ ； $J17 \leq J01 \times 5\%$ ，

5.表（一）至表（三）中， $B=F+J$ ， $C=G+K$ ， $D=H+L$ 。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序号为1, 其他成员序号由2开始递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	工作职务	所学专业	学位
1	张帆	210102196404281844	13600183666	教授	主任医师	公共管理	硕士
2	卢东晖	23010319770305702X	13823558602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内分泌学	硕士
3	连晓芬	R787780 (2)	15013559903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临床医学内科学	硕士
4	武红梅	210702196601010229	15986804869	教授	内分泌科主任	药理学	硕士
5	韩令川	650202197702230027	13510331440	副主任医师	医生	内科学 (内分泌)	博士

20170814130015010



附件五：项目计划进度和自筹经费承诺

阶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第一阶段 (半年)	2018-04-08至 2018-10-08	1.人员培训, 预先累积研究对象; 2.探索、完善hUC-MS培养、制备、质控技术方案; 3.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4.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二阶段 (半年)	2018-10-08至 2019-04-08	1.启动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4.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三阶段 (半年)	2019-04-08至 2019-10-08	1.继续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5.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四阶段 (半年)	2019-10-08至 2020-05-08	1.继续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5.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五阶段 (半年)	2020-05-08至 2020-10-08	1.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研究数据整理、分析; 5.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6.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六阶段 (半年)	2020-10-08至 2021-04-30	1.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研究数据整理、分析; 5.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6.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7.项目结题前申请发明专利≥2项, 发表SCI论文≥2篇;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360.00万元, 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160.00万元, 我单位自筹资金2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的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项目合作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40.00万元, 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40.00万元, 我单位自筹资金0.00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的项目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20180814130015010



附件六：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附件六：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数量/单位	单价 (万元)
购置设备费合计 (万元)		0.00		
试制设备费合计 (万元)		0.00		
设备费总计 (万元)		0.00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项目承担单位属预算管理单位的，必须另行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本表中购置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购置设备费； 本表中试制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试制设备费。			

20170814130015010

